

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关于业绩下滑风险	3
问题 2. 对盛瑞传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客户 2022 年未回函	4
问题 3. 关于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5

问题1.关于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波动较大，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740.32万元、29,654.95万元、23,912.06万元及10,067.86万元，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78.49万元、4,099.86万元、3,049.22万元及949.68万元；2023年1-9月，发行人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14,914.6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19%，净利润为2,118.6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69%；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仅为6.82%。

请发行人：（1）说明2023年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绩变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关键经营指标等，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变化，说明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2）结合发行人2023年全年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是否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需求、市场竞争、境内外客户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变动等，全面梳理说明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得到扭转，对发行人经营存在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期后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

见。

问题2.对盛瑞传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客户 2022 年未回函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盛瑞传动寄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06 万元、553.14 万元、937.05 万元和 242.0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盛瑞传动生产的变速箱主要配套奇瑞捷途等系列汽车，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奇瑞汽车销量分别为 73 万辆、96 万辆、123 万辆，其中出口数量为 11.4 万辆、27 万辆、45 万辆，盛瑞传动产品因奇瑞汽车 2022 年出口量增加而销量上升，因此盛瑞传动对发行人齿轮需求同步增加。（2）因 2022 年盛瑞传动出现大幅亏损，上市公司潍柴动力 2022 年年报对盛瑞传动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3）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向盛瑞传动 2022 年销售收入发函金额为 937.05 万元，客户未回函，中介机构采用替代测试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盛瑞传动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与发行人回复中“盛瑞传动产品因奇瑞汽车 2022 年出口量增加而销量上升”等情况是否矛盾。（2）结合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的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盛瑞传动的销售是否出现明显下滑，如是，说明下滑的具体原因，结合目前发行人与该客户的在手订单、盛瑞传动的经营情况及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盛瑞传动的销售是否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2) 说明报告期各期向盛瑞传动收入及应收账款发函的具体情况，包括发函金额、回函金额、回函不符的具体原因及差异调节情况。(3) 说明 2022 年盛瑞传动未回函的具体原因及中介机构采取的具体替代措施，替代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问题3.关于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业刚、朱成虎、王俊红，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 35.34% 股份。除朱成虎与周业刚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沈安刚、钮蓟京等多名投资人曾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2016 年 9 月公司名称从“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转型矿业资源业务，投资 A-CAP 公司。(2) 为减少投资损失，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以 0 元转让所持 A-CAP 股权；2019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朱成虎控制的华兴机床股权，交易价格 10,653.05 万元，变更前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691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股权对价。

请发行人：(1) 说明“直至 2022 年铀矿价格上涨，A-CAP 公司才启动铀矿勘探及可行性报告的更新研究”，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勘探费用和支付供应商及员工款项的真实性、合理性，A-CAP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通过现金形式支付的真实合理性。(2) 结合 A-CAP 公司经营模式、财务状况、可比公司交易案例等，进一步说明 0 元向关联方转让所

持 A-CAP 公司股权的真实合理性；结合澳大利亚交易所规则要求，说明 A-CAP 公司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与新加坡申科相关股权交易的影响，发行人在 2019 年度确认投资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 结合华兴机床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关系、产品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发展趋势、收购后经营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收购华兴机床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周业刚、朱成虎、沈安刚、何建东、孟伟军等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签订涉及发行人业务调整、上市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大额存取现情形，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